

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就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鉴于一方面公司向关联公司出售华北公司交易较为复杂，因相关股权被冻结，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中，实际影响了对外担保置换事项推进进度；而在短期内继续提供上述相关担保，有助于保证相关已出售公司经营持续稳定，推动相关手续办理，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债务压力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股东利益；另外对方也已通过相关《反担保函》等形式同意对此履行相应责任，风险相对可控；同时，相关关联方在配合解除我方担保责任上采取了一定措施，目前我公司相关对外关联担保总金额有所下降，涉及被担保方数量有所降低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在同意对外关联担保预计议案的同时，我们也注意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增加了公司潜在的债务及法律风险，若不加速解决相关隐患，有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融资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。因此我们还将持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密切关注，要求公司管理层在继续推进上述关联交易后续事项时，继续加强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协调，明确对方责任，锁定或有风险，明确担保导出进度计划，逐步落实并及时汇报各项担保替换处置工作；同时要求管理层随时关注被担保方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，认真做好相关预案，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该对外关联担保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杨杰、肖晓兰

2023年5月24日